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5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